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 C 区十一层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7901648 传真：0571-87901646

网址：<http://www.celg.cn>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4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其他问题.....	4
签署页.....	8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依据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编报规则》《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下发了《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已更新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进行了补充核查，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下发了《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对《第二轮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4.其他问题

（1）上海弥富未及时注销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问询回复及公开信息，2018 年上海弥富将部分资产转让给弥富新能源，2020 年上海弥富注销，2021 年弥富新能源将除房屋建筑物外的资产转让给发行人。请发行人说明上海弥富在将部分资产转让给弥富新能源后至注销前的具体经营情况，上海弥富在资产转让后未及时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2）主要原材料采购变动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塑料粒子的年化采购金额低于 2024 年度采购金额；2025 年 1-6 月采购的橡胶件、金属件等其他非塑料原材料中新增 335.28 万元“十禄周转材料”的采购；自 2023 年起，对外协供应商（上海紫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由委外加工转变为与委托加工并存，采购内容同为各类注塑子件。请发行人：①说明 2024 年度塑料粒子采购金额高于其他年度的合理性，2025 年 1-6 月塑料粒子年化采购金额低于 2024 年的原因；结合塑料粒子主要应用产品类型及收入变动情况，分析是否存在 2025 年相关产品销售额低于去年的可能。②说明同一类采购内容（各类注塑件）同期向同一家外协供应商（上海紫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既有委托加工、又有委外加工的原因，报告期内对外协供应商采购模式变化的原因，两类模式的差异情况（如原材料提供主体、加工费确定依据）对采购成本、毛利率等关键财务指标的影响。③说明新增的“十禄周转材料”的主要用途、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性。

（3）票据核算列报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新增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800 万元；发行人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总体呈上涨趋势。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发生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各期末应收票据前五大基本情况、对应客户及销售金额的匹配性、期后承兑情况。②结合信用政策、结算周期说明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变动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变更结算方式、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③说明应收款项融资核算列报的票据基本情况、信用风险评级、承兑转让等会计处理合规性；说明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量化分析票据背书、贴现金额与财务费用、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经营及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匹配性；分析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中票据背书、贴现、转让等核算列报的影响。④说明各期末前五大应付票据的基本情况、对应的供应商、采购金额匹配性，发行人开具承兑汇票与货币资金中票据保证金期末余额的匹配性，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票据结算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4）关联采购真实性及价格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太仓泽友及其子公司净屹精密采购设备、配件，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向太仓泽友累计采购 2,394.57 万元、采购占太仓泽友三年销售收入的 56.95%，毛利率为 28.73%，且存在发行人单期采购金额占太仓泽友销售收入近 80%的情形；二者报告期内存在供应商重合且采购内容基本一致的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太仓泽友的供应商存在与发行人重合且采购内容基本一致，自发行人开始自研原关联采购设备后，二者重合的供应商、同类采购内容减少的原因；说明自 2025 年

起，发行人未向太仓泽友采购，太仓泽友同类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存在持续向重合供应商采购的情形。②说明发行人向太仓泽友采购设备、配件的情况下，向重合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原因、用途、采购价格差异及公允性、采购款项支付情况。③结合发行人向太仓泽友的采购、二者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价格公允性、款项支付等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太仓泽友、重合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情况。

（5）新增大额在建工程及相关资产核算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5,422.49 万元，主要为厂房建设（工程投入占预算比重 74.99%）、待安装设备（工程投入占预算比重 92.18%），各期固定资产新增期末余额均包含在建工程转入的情况。请发行人：①区分设备、厂房建设工程服务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建设相关的采购情况、金额及占比，不同采购类别下供应商的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注册地、经营所在地、经营规模、经营资质及齐备性），报告期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内容、金额、采购定价公允性、供应商的筛选程序、采购过程合规性。②说明各期末单项资产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分析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的准确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上海弥富在将部分资产转让给弥富新能源后至注销前的具体经营情况，上海弥富在资产转让后未及时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上海弥富在将部分资产转让给弥富新能源后至注销前的具体经营情况

自 2018 年将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转让至弥富新能源后，上海弥富未开展任何新的生产经营活动，具体的经营业务开展已转移至弥富新能源和弥富有限。

由于上海弥富实际经营期间涉及境外客户，国际贸易结算周期长、部分客户付款流程内部审批复杂，部分尾款回收周期较长，因此在将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转让后，上海弥富仍需要处理未收回款项的回收事宜。在此期间，上海弥富仅保留款项回收相关的对接、沟通及账务处理工作，无其他实际经营的业务。该期间现金流入主要为境外客户回款。

除上述事项外，上海弥富注销前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仍需要处理公示年度报告、纳税申报等事项，确保其在注销前为依法存续的状态，由此也产生少量账务处理及办公相关支出。整体上，上海弥富注销前的财务状况清晰。

（二）上海弥富在资产转让后未及时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海弥富在资产转让后未及时注销系因存在尚未收回的款项。虽在资产转让后上海弥富已无实际经营，但仍存在尚未结清的境外客户应收账款。相关款项为资产

转让前的经营业务产生，需以上海弥富名义完成后续收款流程，境外客户回款需以合同签约主体（上海弥富）名义开具收款凭证、办理结算手续，注销将导致款项无法正常收回。

上海弥富不存在应当注销而未注销的情形。根据《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公司需办理注销登记的法定情形包括解散、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等，上海弥富在经营存续期间均无前述相关情形。此外，根据《上海弥富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上海弥富的营业期限届满时间为 2024 年 7 月，自上海弥富完成经营性资产转让至实际注销前未出现章程规定的公司经营期限届满的情况。

综上，上海弥富未及时注销期间仅开展收回未结清款项等工作，无其他实际经营行为，未利用主体资格开展任何违规经营活动，未产生异常交易或利益转移，注销时间节点为相关款项结清后，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关于上海弥富未及时注销的合理性，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上海弥富的工商登记档案、注销清算报告、清税证明，了解上海弥富的存续期间经营和注销情况；

（2）访谈上海弥富的原股东，了解上海弥富的未及时注销的原因；

（3）查询《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企业应当办理登记注销的相关情形；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上海弥富是否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5）获取《上海弥富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章程》，了解上海弥富章程里对经营期限的相关约定。

（二）核查意见

1、关于上海弥富未及时注销的合理性，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自 2018 年将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转让至弥富新能源后，上海弥富未开展任何新的生产经营活动；上海弥富在资产转让后未及时注销系因存在尚未结清的境外客户应收账款，不存在应注销而未注销或故意拖延注销的情形，未及时注销符合客观现实需求，具备合理性。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

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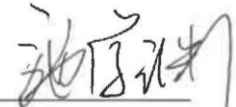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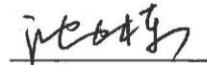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姚钟炎

经办律师：



施学渊



沈力栋